

# 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刍议

——以《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为依据

王 琪

西京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3

**【摘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颁布和实行，为全国各类高校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供根本依据和行动指南。依托这一纲领性文件，结合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的建设现状与发展定位，确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思路，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方案，对于加强高等学校内涵建设、促进高校教育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辅导员队伍建设 职业能力标准 辅导员职业化 辅导员专业化

辅导员作为一种职业，首倡于1952年。当年10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在高等学校有重点地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指示》，要求“在高等学校重点试行政治工作制度，设立政治辅导处并配备辅导员”。1953年，辅导员制度正式在清华大学落地，实行“双肩挑”模式，以“半脱产”形式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职业辅导员之先河。

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开始逐渐从“职业辅导员”向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转变。2004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颁布以后，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遂有可依之据，上海、湖南等地纷纷开启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探索之路。

## 一、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共性问题

经过近10年的摸索，我国辅导员队伍建设在转换理念定位、创新机制体制等方面成就斐然。不过，诸如“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辅导员队伍

职业化”等核心问题仍是分歧大于共识，理论滞后现实。尽管各类、各地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理念、思路、方法不尽相同。但是，综合起来考察，仍有一些共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亟待解决。

### （一）工作职能庞杂与专业结构繁复的纠葛

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队伍在数量层面不断壮大，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辅导员职业系统的成熟和完备。从理论层面看，作为一种社会职业，其学科体系无从谈起、知识结构杂乱无章，角色定位众说纷纭；从实践层面看，其工作职能五花八门，从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到心理健康咨询、突发事件处理、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林林总总，不一而足。

囊括如此之大的跨度，包含如此之多的学科，还有学者提出，“辅导员应该是大学生‘人生发展的导航人、学习成才的指导者、心理健康的辅导者、权益的保护人’，同时也是‘教学科研的承担者’”。这是不是有点强人所难？谁能达到这样的要求？

因此，现状是辅导员职业定位不清晰、专业方向不明确、岗位职责太宽泛、工作目标太粗放。

### （二）行政认同度高与专业信任度低的反差

与西方国家不同，我国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是自上而下推动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2004）、《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06）及配套措施的相继出台和实行，表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辅导员群体及其工作的行政肯定、行政支持和行政认同。

必须指出，行政认同对于辅导员队伍建设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但它不是决定辅导员队伍发展水准的唯一因素，甚至都不是主要因素。因为行政认同的出发点是国家培养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宏观考量，是辅导员职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重要性的战略思考，其职业知识、职业能力、职业技术并没有得到社会的普遍信任。从现状来看，大学没有开设辅导员专业，辅导员没有职业资格证书，职称晋升划进教师系列，职务晋升纳入行政序列。那么，辅导员作为一种职业所必需的独立存在感和发展空间何在？其专业能力和专业程度如何体现？

因此，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行政认同固然具有一定的助推作用，但辅导员职业发展依赖的一定是其专业信度。

### （三）职业定位边缘化与工作职能中心化的对比

在高等教育领域，“教学立校、科研兴校”的理念通常都被奉为圭臬，而辅导员的职业定位是教辅人员，隶属于行政序列；角色定位是大学生们的生活保姆，换言之，“娃娃头”是也。每每遇到学习风气不正、大学生事

故增多诸如此类的问题，任课教师往往能置身事外，担责甚少，而辅导员则屡屡首当其冲，多被归咎。可以说，辅导员在任何高校都是被严重边缘化的，“无事想不起，出事一棒子”的现象极其普遍。

与辅导员本身被边缘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其工作职责却被视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稳定压倒一切，安全重于泰山”或类似提法却经常见于文件、报端，从中央到校方均是如此。身份边缘化而岗位职责重，工作付出多而发展空间小，是辅导员职业的真实写照。

因此，不仅社会对辅导员的身份缺乏职业认同，辅导员自身也免不了产生悲观失望、失落屈辱等消极情绪，从而对自己的职业身份产生怀疑。

以上3个问题有微观层面的，也有宏观层面的，有国家政策导向层面的，也有高校具体执行层面的，其牵扯面广、涉及面大，若不能很好地处理，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职业化、专业化将备受阻滞。

## 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对上述问题的解答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以下简称《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于2014年3月颁布，分“职业概况”“基本要求”“职业能力标准”3大部分，全文总计近10 000字，对我国目前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比较含混和界定不清的问题进行严格区分，为高校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提供基本规范，为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供基本准则，为辅导员提升职业能力提供基本依据。

### （一）完善辅导员职业概念，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认同

《标准》明确指出，辅导员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这就意味着接受“双重身份”管理的辅导员可以享受“双线晋升”的福利，既可以按照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的次序评聘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也可以根据工作年限及实际表现晋升相应的行政职务。

“教师+干部”的双重身份设定其实已非新闻，但《标准》将辅导员职业划分为初、中、高3个等级，并把各等级职业能力清晰化确属首创。这是对辅导员职业概念的重要完善，为辅导员提升和发展自身能力提供可循之矩、可依之规。随着《标准》的普及和配套措施实行，我们有理由相信，辅导员作为一种独立职业，其专业能力会不断提升、专业信度会不断提高，社会认同度也会不断增强。

(二) 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 为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

《标准》除明确规定辅导员的职业能力特征、基本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等要求外, 对辅导员的培养和提升也做了详细规定。从培训期限、培训师资到培训场地设备、培训内容均涵盖其中, 完整而齐备。

如同教育部思政司负责人就《标准》答记者问时指出的那样: “各级辅导员培训基地围绕《标准》建立健全科学系统的辅导员培养培训课程体系和核心课程, 推进高质量辅导员培训教材编写, 进一步规范辅导员培训内容, 增强辅导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相较于以往“加强辅导员队伍培训、培养”之类的笼统提法, 《标准》的政策导向性更突出、规定更为详尽具体, 辅导员队伍建设必将有章可循。

(三) 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 为辅导员提升职业能力指出路径  
首次把“终身学习”作为辅导员的职业守则之一写入《标准》, 为辅导员学习相关理论和科学知识、开展理论研究、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开了国家政策层面的绿灯。

《标准》还明确指出辅导员职业所必备的职业守则和所必需的职业知识, 丰富和充实辅导员职业的专业内涵, 为辅导员职业专业化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因此, 《标准》解决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两个层面一直困扰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辅导员职业需要哪些能力”“怎样提升”诸如此类的问题。

(四) 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 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针对辅导员职业工作边界不明、内容庞杂的现象, 《标准》首次明确梳理和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 涉及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 9 大职业功能、30 项工作内容。

与此同时, 《标准》指出, 虽然初、中、高 3 级辅导员的职业功能毫无二致, 但工作内容、能力要求、相关理论与知识储备却呈现阶段性渐进的特点, 能够帮助辅导员准确定位并明确自己当前的职业层次, 为辅导员的职业发展指明方向和目标。

### 三、以《标准》为纲, 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队伍

《标准》的颁布是新时期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加快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以此为契机, 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队伍既是时代发展的迫切需要, 也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应

有之义。

### （一）辅导员职业的专业素养

从事一种职业和拥有这种职业的职业化素养是两个概念。辅导员职业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是辅导员群体是否具有高度的职业化素养。从《标准》来看,辅导员的职业化素养应当包括职业守则、职业知识和职业能力3方面。

第一,辅导员的职业守则。《标准》所制定的辅导员职业守则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5大方面,既有对普遍意义上教育工作者的共性要求,也有针对辅导员职业的特定指向。

第二,辅导员的职业知识。《标准》将辅导员职业所需的知识分为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知识3类,明确辅导员专业知识的结构,为辅导员培养和培训指明方向。

第三,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在细化辅导员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将工作内容与所需的职业能力一一对应,具体而明了,操作性极强。

### （二）辅导员职业的专业技能

辅导员的专业技能体现的是其所从事工作的胜任程度和精通程度。以《标准》为依据,辅导员的专业技能应包括职业资质和通用能力两大部分。

一是职业资质。《标准》规定的职业资质,首先是学历和政治面貌,它们是进入辅导员队伍的起码门槛;其次是资格认证,初、中、高3级职业等级,是对其专业素质的专业认同;最后是社会认同,它无须证书,依靠的是业界口碑和社会影响的深度与广度。

二是通用能力。《标准》对辅导员工作通用能力的要求集中体现为辅导员的管理能力、协调能力、执行能力、沟通能力等方面,又细化在辅导员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

### （三）辅导员职业的专业前景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指出:“鼓励和支持一批骨干攻读相关学位和业务进修,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向职业化、专家化的方向发展。”可以看出,辅导员职业终极发展目标是成为这一领域的专家。《标准》对这一问题进行细化:

第一,辅导员职业的专业发展方向得以明确。从《标准》来看,辅导员可朝着思想政治教育、高校党建、学生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5个方向纵深发展,成为理论功底深厚、经验丰富的专家。

第二,辅导员职业的专业发展次序得以清晰。从《标准》来看,职业化是前提,结构合理、队伍稳定是辅导员专业化的重要载体;专业化是基础,高度专业、技能突出是辅导员提升自身学术地位和社会认同的重要保

障；专家化是目标，具备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和专业精神是实现从普通从业者到特定领域专家转变的重要支撑。

第三，辅导员职业的专业发展环境得以优化。从《标准》来看，辅导员的角色地位更加明确，辅导员的专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展，辅导员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有望建成，辅导员系统化培训和培养即将启动。这都预示着，辅导员作为一种职业的吸引力会不断增强。

#### 四、小结

《标准》的出台并不意味着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所有问题都将迎刃而解，其本身的贯彻实施还有待于配套措施的制定和实行。但是，毫无疑问，它将是我国辅导员队伍建设从职业化走向专业化、专家化的根本依据。

#### 参考文献

- [1] 张立兴. 高校辅导员制度的沿革进程考察[J]. 辅导员工作研究, 2009(4): 118.
- [2] 王克斌, 梁金短. 构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的探索[J]. 思想理论教育, 2005(11): 24.
- [3] 宗河. 增强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教育部思政司负责人就《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答记者问[N]. 中国教育报, 2014(4).